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1) 威勝信息技術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威勝信息技術於科創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之先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中國證監會已同意威勝信息技術於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威勝信息技術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釐定有關發售威勝信息技術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威勝信息技術股份人民幣13.78元。根據目前時間表，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威勝信息技術上市。

有關發售

根據威勝信息技術上市，威勝信息技術將發售50,000,000股新威勝信息技術股份以供投資者認購。

本公司目前擁有威勝信息技術65%之股份。於有關發售完成及威勝信息技術上市後，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權益將減少至約58.5%。因此，有關發售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發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有關發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呈報及公告規定。

威勝信息技術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中國證監會已同意威勝信息技術於科创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威勝信息技術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威勝信息技術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釐定有關發售中威勝信息技術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威勝信息技術股份人民幣13.78元。根據目前時間表，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威勝信息技術上市。

有關發售

根據威勝信息技術上市，威勝信息技術將發售50,000,000股新威勝信息技術股份以供投資者認購。有關發售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之發售數目

於威勝信息技術上市後，合共發行50,000,000股新威勝信息技術股份以供投資者認購。於本次發售中將予發售的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數量，佔威勝信息技術現有股本約11.11%，佔威勝信息技術現因根據有關發售發行新威勝信息技術股份而擴大後的股本約10%。

發售價

於有關發售中，威勝信息技術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威勝信息技術股份人民幣13.78元，由威勝信息技術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經市場諮詢及公平磋商，並參考發行規模、威勝信息技術的經營所在行業情況、類似上市公司股份的可比市價，以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費用和佣金後，募集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人民幣610.83百萬元，將由威勝信息技術用於物聯網（「物聯網」）感知層監測設備擴產及技改項目、物聯網感知層流體傳感設備擴產及技改項目、物聯網網絡層產品擴產及技改項目、物聯網綜合研發中心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智能電表、智能配電業務、通訊終端業務以及的水、燃氣及熱的計量解決方案業務。

威勝信息技術

威勝信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通信終端業務以及的水、燃氣及熱的計量解決方案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威勝信息技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5,503.9	200,849.3	133,106.0
除稅後溢利	153,356.7	177,157.4	113,58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威勝信息技術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51,401,400。

本公司目前擁有威勝信息技術65%之股份。於有關發售完成及威勝信息技術上市後，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權益將減少至約58.5%。威勝信息技術將維持為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威勝信息技術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從事投資銀行、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908)。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有關發售完成及威勝信息技術上市後，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權益將由65%減少至約58.5%。因此，有關發售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發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有關發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呈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908）；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之監管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	指	發售50,000,000股新威勝信息技術股份以供投資者認購；
「發售價」	指	人民幣13.78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威勝信息技術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科創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勝信息技術」	指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權益之附屬公司；
「威勝信息技術上市」	指	威勝信息技術於科創板上市；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	指	威勝信息技術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程時杰先生及許永權先生所組成。